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52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52549A00_ATTCH3. pdf、025254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惟不上岸，是否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，詳如附函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